

## “营改增”， 纠结在路上

作者：俞卫锋 / 陆易

继财政部和国税总局于2011年11月16日颁布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110号文”)以及《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111号文”)后,在试点纳税人、非试点纳税人、各中介机构纷纷对相关文件进行解读<sup>1</sup>的同时,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也通过开辟纳税专栏、进行纳税辅导、公布问答等方式进行实务指导。值得注意的是,近一个多月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和上海市税务局又陆续颁布了几个重要的规范性文件,明确了“营改增”110号文、111号文的细节问题和具体操作。

### 主要税务文件和说明

- 《关于本市贯彻落实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件的意见》(沪国税货[2011]45号,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2011年11月24日颁布,以下简称“45号文”)
- 《关于上海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5号,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2月2日颁布,以下简称“65号公告”)
- 《关于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问题的说明》(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2月16日公布,<sup>2</sup>以下简称“有关问题说明”)
-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资格认定及相关管理事项的公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3号,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2011年12月19日颁布,以下简称“3号公告”)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 “营改增”，纠结在路上

- 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具体操作事项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4号,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2011年12月19日颁布,以下简称“4号公告”)

### 主要进展

- 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所涉及之现代服务业范围

45号文进一步重申,从2012年1月1日起,上海市纳税人提供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和鉴证咨询服务的,将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而有关问题说明就试点行业范围进一步澄清,暂不包括建筑业、邮电通信业、销售不动产等行业,以及餐饮、娱乐等消费性服务业。

- 进一步明确“特定应税服务”范围

针对111号文件附件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提及的“特定应税服务”,有关问题说明明确,在上海市试点期间,提供轮客渡、公交客运、轨道交通、出租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进一步明确一般纳税人的界定

65号公告、3号公告以及有关问题说明对于试点地区一般纳税人的认定进行进一步明确如下:

- “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是指试点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的经营期内,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的累计不含税销售额,含免税、减税销售额。
  - 已经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应税服务的纳税人,以及2011年年审合格的原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无论年销售额是否超过500万元),均应确认为一般纳税人。
  - 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以及新开业的试点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 试点纳税人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后不实行辅导期管理,仅在发生增值税偷税、骗取退税和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行为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对其实行不少于6个月的纳税辅导期管理。
- 进一步明确试点纳税人抵扣项一般范围

## “营改增”，纠结在路上

有关问题说明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项目作了列示，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扣除进项税额的项目主要是购进原材料、燃料、机器设备等货物以及接受的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当然该等抵扣项目还要提供相应的法定凭证。作为现行缴纳营业税的试点纳税人，该规定具有一定参考意义，但是还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判断。

### ➤ 进一步明确过渡政策的操作

4号公告对于111号文有关的减免税过渡优惠政策的操作意见进行了明确，并以附件形式公开了增值税应税服务优惠政策申请目录，试点纳税人应当参照该等目录在2012年1月10日前提供相关资料申请备案或者审批(原营业税减免项目有效截止日期在2012年1月后的除外)。

### ➤ 澄清“营改增”可能带来部分企业增加税负

45号文明确，“营改增”的重要目的在于有利于减少重复征税，使市场细分和分工协作不受税制影响；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完整和延伸增值税抵扣链条，促进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有利于建立覆盖货物和劳务领域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制度，全面改善我国的出口税收环境。总体而言，这项结构性改革的确能够带来“减税效果”，但是45号文同时强调，试点也可能给部分企业增加税负。对此，有关问题说明提及，将综合考虑试点行业和企业不同情况，积极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扶持措施，以利于上海市“营改增”改革试点的平稳过渡和顺利实施。对此，我们建议相关行业试点企业积极予以关注。

“营改增”改革试点将于201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对于本次略显仓促的改革试点，还有更多问题有待明确和深入探讨。比如，服务贸易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制度的具体办法仍待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明确。可以预见的是，在上海开展试点后，“营改增”可能被尽快推广到其他城市，我们再次建议企业结合自身发展，从长远利益考虑企业架构和供应链的调整。我们将进一步关注后续的改革进展，并通过发表有关文章和举办相关讲座等形式继续分享我们的经验。

“营改增”，纠结在路上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b>俞卫锋</b>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b>翁晓健</b>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linkslaw.com
<b>张 明</b>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linkslaw.com	
<b>陆 易</b> 电话: (86 21) 3135 8667 Clare.Lu@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1

1 有关介绍见本所文章《增值税“扩围”，影响几何？》

2 [http://www.csj.sh.gov.cn/pub/ssxc/szpd/zs/zcjd/201112/t20111216\\_388757.html](http://www.csj.sh.gov.cn/pub/ssxc/szpd/zs/zcjd/201112/t20111216_388757.html), 访问日期 2011 年 12 月 20 日。